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03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同时调整募投项目之一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9号），公司以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截至2019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97,600股，发行价格为4.04元/股。根据实际申购情况，最终配售新股100,160,7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4,649,421.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2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以及建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3个月	4,210.00	1,750.00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36个月	41,905.00	31,282.80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30个月	9,678.20	8,967.20
合计		–	55,793.20	42,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19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810号），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2,754,032.14元。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754,032.14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置换。

201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0年10月17日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50.00	474.46	27.11%
2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28,812.43	1,018.83	3.54%
3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967.20	2,622.66	29.26%
	合计	39,529.63	4,116.94	10.41%

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404,649,421.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102.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296,319.87元。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情况

1、“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基于NB-IOT技术的安全接入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75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74.46万元。

本项目自启动以来，相关的技术研发进展符合预期，已顺利完成多项资质认证，其中获得软件著作11项、专利认证5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38项，该项目的技术成果已在平台上开展不同规模的试点应用。

当前随着5G网络建设不断发展和完善，物联网的相关应用场景及需求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为了更加贴合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更好的适用不同行业的管理要求和使用规范，同时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尚需在技术上不断的进行演进。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月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2、“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延期的具体情况

“医保基金消费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28,812.4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18.83万元。

本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条件与预期有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0月调整至2021年12月31日。

3、“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调整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967.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623.65万元。本项目主要有“中央集成控制系统”和“产线改造”两个子项目。该项目前期阶段主要聚焦产线改造，目前，该项目中14条总线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改造升级已经全部完成；智能物流已经完成技术验证，根据最新论证预计该模块需要的募集资金投入将少于预期。

为了构建公司整体高效的信息化发展战略，让信息化更全面、深入、高效地服务于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对“中央集成控制系统”中的MES系统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论证和测试，目前MES系统已经完成技术验证。经论证，公司MES系统的建设将较原设计更为综合，投入将超过原设计方案。

根据工业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趋势和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规划，结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将本项目中智能物流改造部分的募集资金投入由2,839.40万元减少至2,328.40万元，该部分减少的募集资金将转投入至该项目的MES系统。同时，由于PMS系统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全部由自有资金实施完成，故将该部分相应的募集资金同样转投入至MES系统。该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中央集成控制系统（CentralIntegrationControlSystem，CICS）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系统	729	729	1,500	0
	SAP系统开发及维护	711	–	–	–
	PMS系统	260	260	–	0
产线改造	智能物流改造	2,839.40	2,839.40	2,328.40	0
	接触式智能卡产线升级改造	3,296.40	3,296.40	3,296.40	2,482.14
	非接触式智能卡产线升级改造	283.90	283.90	283.90	3.19
	双界面智能卡产线升级改造	1,569.50	1,569.50	1,569.50	138.32
合计		9,678.20	8,967.20	8,967.20	2,623.65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5月调整至2021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是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项目建设进展的客观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合理的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进行延长，同时调整募投项目之一“生产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是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更加合理的配置资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已经公司审慎论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相关事项无异议。

同时，招商证券督促公司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积极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并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0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信和平”）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务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调整。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七、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会计准则、法规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05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0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发展目标。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事项。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0-0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0年2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须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5日（9:00—11:30，14:00—16:00）

2、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网络投票时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宗潮杨欢

电　话:0756-8682893　　传真:0756-868229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7

2、投票简称:东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1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 年12月26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3）。

一、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自查，公司发现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形。其中:违规担保金额为92,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5%；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合计为10.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3）。

二、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及其关联方、其他第三方等相关方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就部分违规担保提起诉讼，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归还款项。

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0-01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1925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5）。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0-00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决定书的具体内容披露如下: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10月25日起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对外借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2015年10月-2016年1月，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累计向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借款3795万元，未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未及时进行披露。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4.3条的规定。

二是存货管理制度不健全。你公司部分存货由深圳萃华代保管，该部分存货未按规定单独存放和记录，存货在你公司和深圳萃华之间流动时未办理相关手续，未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上述行为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财会[2010]11号）第八条第一项、第四项和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现责令你公司予以改正。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对照相关要求开展全面深入自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会议审议程序、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按要求近期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公司还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在内部进一 步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宣贯学习，增强全体董监高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提升 公司工作水平，完善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控机制，切实提高公司整体合规、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的通知，获